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涉及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人民幣17,148,875.07元（相當於約18,863,762.5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賣方 : 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買方 : 黎賢鈇先生及黎秀娟女士
3. 目標公司 : 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該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一段。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3,021,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目標公司之股份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股份代號：832208）掛牌，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掛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轉讓目標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7,148,875.07元（相當於約18,863,762.58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約為人民幣5.68元。代價須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107,500元。於本集團收購目標股份時，本集團獲授一項認沽期權，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以按相當於本集團收

購成本（即人民幣15,107,500元）另加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之金額，向買方出售回目標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於該協議日期，該認沽期權尚未成為可行使。

就出售事項而言，代價（相等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價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協定的商業條款及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持有目標股份，而自該日起至協議日期按年化回報率6%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41,375元，並以此作為釐定代價之參考。

於出售事項磋商期間，各方一致認為，出售事項之實際最終結果，在實質上與行使認沽期權之結果相同，即本集團將退出目標公司。公司認為，就釐定代價而言，參考原先協定以按年6%回報為目標之退出安排，在商業上屬可行及合理。

公司亦已考慮按出售事項代價計算之市賬率（P/B）及市盈率（P/E），其中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約為人民幣5.68元。

按目標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市賬率約為2.17，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按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5.00元之價格收購目標股份時，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可比較比率1.88。

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計算之市盈率約為23.19，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按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5.00元之價格收購目標股份時，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計算之可比較比率27.78。

鑒於目標公司由自願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起已超過兩年，自此目標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公司認為，以其他公司證券於公開市場買賣之交易價格或財務比率作為代價之比較基準，參考價值有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情況後，公司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完成

完成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股份代號：832208）掛牌，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掛牌。其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發電及配電以及其他設備之冷卻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刊發之公開公告及刊物，以及據董事會所知，目標公司經考慮其本身營運及業務策略發展、行業環境，以及為提升決策效率及節省營運成本之目的，決定自願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5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4,101,257.72	15,367,948.62
除稅後淨利潤	4,393,970.57	14,787,783.95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5,356,099.14元及人民幣157,741,950.32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股份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考慮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賬面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後估計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予錄得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或用於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及 / 或（如適用）增加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之儲備資金。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收購以來，本公司一直監察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發展，以確定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是否存在重大協同效應。然而，經觀察目標集團之表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戰略投資者所得裨益有限。鑒於目標股份僅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本公司並無能力對目標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息政策，施加

重大影響。由於目標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及時補充正向流動現金流，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其他業務機遇，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與買方進行磋商，並促成出售事項之商業條款落實及訂立該協議。董事會認為，在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不確定性仍然存在之情況下，提升資本效率、流動現金流及優化資源配置乃審慎策略。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利益被認為具充分理據支持，且董事會真誠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該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為管樁之一種）、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主要用於基建項目。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

買方

黎賢鈦先生及黎秀娟女士（黎賢鈦先生之配偶）。買方連同彼等其中一名兒子共同被

視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經補充或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轉讓目標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名新三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黎賢鈇先生及黎秀娟女士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2208）掛牌，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掛牌
「目標股份」	指	指3,021,500股將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並為該協議之標的事項
「賣方」	指	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用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黃杰偉先生。